

該車行地下道，交通尖峰時段車輛通過該地下道時排出大量廢氣物造成空氣污染，已研擬改善現有通風設備，並同時考量消防設備，以策公共交通安全。

二、有關地下道暨隧道目前並無設置消防及逃生之設施等相關法令可循辦理，至於大樓地下停車場係建築法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照時應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及逃生設施，並經勘驗合格後始發給使用執照。

## 十五、

質詢日期：82年7月29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管處

題目：請建管處恪遵「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嚴格執行建築物昇降機安檢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

說明：一、本市至今年六月底止業已列管之昇降機共有一九、

五六七台，然有使用許可證者僅八八八一台，亦即有一半的昇降機是屬於安全未定的狀態，建管處在假借人力不足無法從事檢查而全由委託代行檢查機構代為檢查之餘，實不應再推委塞責，未盡執法者之責任。

二、根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檢查不合格之昇降設備，應於設備上張貼「本昇降設備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對此規定，建管處視若無睹，僅盡通知改善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

一、本府工務局對本市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並依貴會附帶決議事項規定，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抽樣量之抽檢率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經代檢機構檢查合格之抽檢部分，須俟本府抽檢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許可證。經抽檢不合格部分，如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該局立即函請管理人應即停止使用，並經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使用。

二、依內政部79.2.26頒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發布前已設置之昇降設備，其建築物或昇降設備有不符規定，且確難改善，如經檢查並無安全顧慮者，始得發給使用許可證，其放寬處理辦法及舊有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標準正由該部訂定中。

三、為因應社會需求，擬增加指定代檢機構乙節，本府工務局已建請內政部採納辦理，以提高檢查品質。

## 十六、

之責任，此種消極做法無異是草菅人命，如發生意外，不無有瀆職之嫌疑，建管處應將積案及抽檢不合格之昇降機，於三個月內確依本管理辦法執行。

三、現行昇降機代行檢查機構僅有一家，不僅無法承擔全數檢查複核業務，且實際執行比例偏低，建管處應轉知內政部，儘速指定他家代行檢查機構，以符合市場需要。

質詢日期：82年7月29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鄭局長

題目：鑑於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打通至金華街及金華街拓寬工程之民房均已配合拆除，唯獨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房舍至今未拆，未免引起民怨，建請 貴局秉公處理，以昭公信。

說明：一、由貴局養工處辦理八十一年度大安區金華街二五四巷道路新築工程暨大安區六九號公園東、西、南側道路拓寬等二項工程之民房均已配合拆除，為何唯獨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之房舍至今未拆？

二、貴局養工處於82.7.19.北市工養權字第25096號函復本席：「……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併同教育

局八十二年度新生國小新建工程同步辦理，避免一屋二拆。」引起民衆反彈，認為貴屬答覆語焉不詳，有失公允及偏袒之嫌。

三、為避免民怨並建立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仍請貴屬拿出魄力，秉公處理青年黨部拆遷事宜，早日打通青田街至金華街工程。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查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房舍，同時分跨於新生國小預定地及金華街二五四巷道路新築工程用地上，若分開個別執行拆除，則一屋遭兩次拆除，受拆戶損失至鉅，本府就此考量，同意延至新生國小預定用地使用時一併拆除。

十七、

質詢日期：82年7月29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

題目：請取消本市仁愛路西向東，往光復南路不得左轉之限制，俾便於車輛通行，減少擁塞。

說明：一、本市由仁愛路西向東接光復南路口，近日出現禁止左轉之標誌，而自仁愛路圓環沿仁愛路往東方向，由於安和路及延吉街均禁止左轉，欲左轉光復南路之車輛勢必繞道信義路，屆時將造成擁塞，增加行車之困擾。

二、雖然由仁愛路西向東往光復南路樹有禁止左轉之標誌，但實際上依然有車輛左轉，表示仍有左轉之需要，市府相關單位見此將做何感想？  
三、為避免信義路車流激增，並發揮仁愛路口疏導之功能，請交通局取消本市仁愛路西向東往光復南路不得左轉之限制，以利民行。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本案係經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提議，經交通局交工處評估，因仁愛路、光復南路口由西向東方向僅一線快車道，在東西向開放綠燈時，欲左轉之車輛暫停於黃網線上，嚴重阻塞東西向之順暢；且該路口之號誌時制為東往西左轉遲閉，由西向東之左轉車輛根本無法通行，若欲強行通過，易與東向西之車輛造成交通事故，為考量該路口車流之順暢，並維護行車安全，仍以維持禁止左轉管制為宜。至於左轉車輛可利用附近路口或巷道迴轉，亦可達到左轉之目的。